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0號

上訴人 喜友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崎隆

訴訟代理人 曾梅齡律師

被上訴人 珽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9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19日送達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尚
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
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